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電 話：(03)578-307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8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5
	(五)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9 ~ 5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	其他	51 ~ 5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6 ~ 7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 75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6 ~ 7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78 ~ 8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80 ~ 8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903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孫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190,7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0%；民國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1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9%。此外，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461 仟元及新台幣 2,314,2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 2.52%及 3.2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78,904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24,3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 93%及合併稅前淨利 0.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

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5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274,415	24	\$ 22,524,717	3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43,369	1	744,983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	7,54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	1,093,549	1	716,03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319,096	6	4,784,054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989,081	3	2,303,262	3
1178 其他應收款		238,248	-	288,021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16,695	-	60,25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598	-	996,615	1
120X 存貨	四(七)	4,291,796	6	3,841,947	5
1260 預付款項		703,747	1	154,1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508,111	1	478,3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898,254</u>	<u>43</u>	<u>36,892,413</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17,723	-	6,79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931,083	1	1,009,59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2,794,736	4	2,425,773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843,542</u>	<u>5</u>	<u>3,442,167</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0,000	-	50,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8,644,532	12	6,976,450	10
1531 機器設備		29,602,310	41	21,194,516	29
1551 運輸設備		20,443	-	7,790	-
1561 辦公設備		229,674	-	182,986	-
1631 租賃改良		351,201	1	394,340	1
1681 其他設備		226,371	-	112,66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9,124,531	54	28,918,747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13,904,702)	(19)	(11,111,953)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13,814	10	9,393,578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2,633,643</u>	<u>45</u>	<u>27,200,372</u>	<u>38</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四(十)	582,717	1	235,610	-
1760 商譽	十	3,142,334	4	3,329,922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79	-	2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88,859	1	217,33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213,989</u>	<u>6</u>	<u>3,783,157</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9,644	-	35,975	-
1830 遞延費用		34,377	-	36,9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697,486	1	462,58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三)	16,649	-	6,1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8,156</u>	<u>1</u>	<u>541,66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2,457,584</u>	<u>100</u>	<u>\$ 71,859,772</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535,448	1	\$	5,709,578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14,704	-		8,960	-
2120	應付票據			44,010	-		53,905	-
2140	應付帳款			1,929,216	3		1,791,274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3,478	-		147,51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75,274	-		528,066	1
2170	應付費用			1,932,994	3		2,659,692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1,413,579	2		2,584,936	4
2260	預收款項			609,184	1		84,41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2,478,938	3		612,47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2,657	-		34,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39,482</u>	<u>13</u>		<u>14,215,435</u>	<u>2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7,361,200	10		1,833,369	2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239,426	6		2,600,354	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五		558,486	1		297,87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2,159,112</u>	<u>17</u>		<u>4,731,600</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17,347	-		5,5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041	-		17,66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388</u>	<u>-</u>		<u>23,2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431,982</u>	<u>30</u>		<u>18,970,235</u>	<u>2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8,588,872	12		8,475,209	12
3140	預收股本			528	-		296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1,400,907	43		31,076,468	4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9,348	-		26,768	-
3260	長期投資			109,771	-		39,838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八)		71,027	-		164,762	-
3272	認股權	四(十二)		1,235,510	2		301,97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314,971	2		738,3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288	2		5,992,719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997)	-	(341,95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25,047)	-	(8,44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4,066)	-		2,93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63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4,478,582</u>	<u>61</u>		<u>46,468,277</u>	<u>65</u>
3610	少數股權			6,547,020	9		6,421,260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025,602</u>	<u>70</u>		<u>52,889,537</u>	<u>7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2,457,584</u>	<u>100</u>	\$	<u>71,859,7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2,650,516	103	\$ 21,564,637	103		
4170 銷貨退回		(419,714)	(2)	(481,451)	(2)		
4190 銷貨折讓		(267,206)	(1)	(195,09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963,596	100	20,888,092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9,259,741)	(88)	(13,044,068)	(63)		
5910 營業毛利		2,703,855	12	7,844,024	37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3,898)	(2)	(349,04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7,343)	(6)	(1,215,5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844)	(4)	(772,35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1,085)	(12)	(2,336,957)	(11)		
6900 營業淨利		22,770	-	5,507,067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538	1	105,92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	-	265,909	1		
7122 股利收入		19,282	-	3,0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三)(四)	-	-	287,785	1		
7160 兌換利益		95,962	-	147,050	1		
7210 租金收入	四(二十一)	9,570	-	21,01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7,92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一)	143,386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10,616	1	130,2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0,354	3	988,90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6,452)	(2)	(129,81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283,765)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135)	-	(18,54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9,189)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九)	(86,179)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02,717)	(1)	(5,34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	-	(5,448)	-		
7880 什項支出		(26,577)	-	(5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83,014)	(4)	(159,73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99,890)	(1)	6,336,242	3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九)	13,665	-	(512,399)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286,225)	(1)	5,823,843	28		
9200 非常損益	十	-	-	22,33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86,225)	(1)	\$ 5,846,176	2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80,257	2	\$ 5,766,275	2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66,482)	(3)	79,901	-		
		(\$ 286,225)	(1)	\$ 5,846,176	28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9	\$ 0.56	\$ 7.73	\$ 7.13		
9730 非常損益		-	-	-	0.03		
9750 本期淨利		\$ 0.59	\$ 0.56	\$ 7.73	\$ 7.16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9	\$ 0.56	\$ 7.43	\$ 6.86		
9830 非常損益		-	-	-	0.03		
9850 本期淨利		\$ 0.59	\$ 0.56	\$ 7.43	\$ 6.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89,651	\$ 1,272	\$ 25,208,388	\$ 565,137	\$ -	\$ 1,783,925	\$ 17,344	(\$ 4,022)	\$ 441,194	(\$ 631)	\$ 98,133	\$ 35,800,391
9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206	-	(173,20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84,275)	-	-	-	-	-	(1,384,2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89	(976)	14,647	-	-	-	-	-	-	-	-	15,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489	-	-	-	-	-	-	-	-	103,489
發行新股交換他公司股權	783,369	-	6,243,449	-	-	-	-	-	-	-	-	7,026,81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增資股東權益調整	-	-	39,838	-	-	-	-	-	-	-	-	39,8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59,301)	-	-	-	-	(359,3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4,425)	-	-	-	(4,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438,260)	-	-	(438,260)
99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5,766,275	-	-	-	-	79,901	5,846,17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6,243,226	6,243,226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475,209</u>	<u>\$ 296</u>	<u>\$ 31,609,811</u>	<u>\$ 738,343</u>	<u>\$ -</u>	<u>\$ 5,992,719</u>	<u>(\$ 341,957)</u>	<u>(\$ 8,447)</u>	<u>\$ 2,934</u>	<u>(\$ 631)</u>	<u>\$ 6,421,260</u>	<u>\$ 52,889,537</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75,209	\$ 296	\$ 31,609,811	\$ 738,343	\$ -	\$ 5,992,719	(\$ 341,957)	(\$ 8,447)	\$ 2,934	(\$ 631)	\$ 6,421,260	\$ 52,889,537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628	-	(576,6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470	(347,47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41,589)	-	-	-	-	-	(3,841,5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868	232	214,250	-	-	-	-	-	-	-	-	328,350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5)	-	(426)	-	-	-	-	-	-	63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204	-	-	-	-	-	-	-	-	17,2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956,738	-	-	-	-	-	-	-	-	956,73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946)	-	-	-	-	-	-	-	-	(94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變動數	-	-	69,932	-	-	(108,001)	-	-	-	-	-	(38,0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41,960	-	-	-	-	241,9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600)	-	-	-	(16,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17,000)	-	-	(117,000)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480,257	-	-	-	-	(766,482)	(286,22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892,242	892,24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88,872</u>	<u>\$ 528</u>	<u>\$ 32,866,563</u>	<u>\$ 1,314,971</u>	<u>\$ 347,470</u>	<u>\$ 1,599,288</u>	<u>(\$ 99,997)</u>	<u>(\$ 25,047)</u>	<u>(\$ 114,066)</u>	<u>\$ -</u>	<u>\$ 6,547,020</u>	<u>\$ 51,025,602</u>

註 1：民國 98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233,829 及董監酬勞\$31,17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726,327 及董監酬勞\$96,8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86,225)	\$		5,846,17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24,987	(27,928)
折舊費用			3,676,205			2,322,899
各項攤提			265,069			72,39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7,988			302,2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26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3,75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2,717			5,34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43,386)			5,448
處分投資利益	(93)	(247,4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83,765	(265,909)
獲配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63,23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135			18,5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09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9,034			68,338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830			-
債券收回利益	(19,606)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77,868)	(11,098)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17,204			103,4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898			3,257,310
應收票據	(309,584)	(409,249)
應收帳款			962,426	(1,504,135)
其他應收款			214,630	(176,8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7)			-
存貨	(1,296,813)	(1,249,092)
預付款項	(532,731)			48,6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140)			13,014
其他資產 - 其他	(10,387)			-
應付票據			7,721			10,065
應付帳款	(14,718)	(389,312)
應付所得稅	(352,792)			344,197
應付費用	(934,468)			1,069,763
其他應付款			605,269	(70,269)
預收款項			524,773			44,277
其他流動負債			8,030			13,056
長期遞延收入			218,224			198,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1)	(4,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8,851</u>			<u>9,388,108</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984,994	(\$		991,511)
購置固定資產	(10,029,871)	(5,724,7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8,206			2,0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2,37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5,09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0,002)	(994,665)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786			394,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6,1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89,419)	(1,613,86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69,002			-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700,932)	(193,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669)	(105)
取得子公司價款	(143,625)	(1,736,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8,163)	(10,856,0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77,517)			896,42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348,805			600,74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01,74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267)			1,8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8,350			15,8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129,965			-
公司債買回現金支付款	(166,228)			-
購買少數股權現金支付數	(65,704)			-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616,603			544,059
發放現金股利	(3,841,589)	(1,384,275)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373,2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432			674,703
匯率影響數			43,143	(91,96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940,435			5,222,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250,302)			4,337,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24,717			18,186,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4,415	\$		22,524,7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1,669	\$		54,7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9,069	\$		187,18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247,047	\$		6,506,5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05,510			1,044,433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34,40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0,302)	(1,826,307)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16,785)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029,871	\$		5,724,723
收購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取得子公司價款	\$		143,625	\$		1,736,378
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			7,026,818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484,226)	(11,978,676)
承受之負債			1,032,774			5,684,475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329,922)
少數股權			624,131			5,799,510
取得前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624,131			284,39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940,435	\$		5,222,9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6,1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73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鎳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8.64	48.98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70	70	註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55	-	註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	-	註4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3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4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0	90	註3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5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5	10	註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42	1.25	註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寶晨光電(香港) (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62.03	註2 、6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註2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	註2 、4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	註2 、4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	註2 、4

註 1：自民國 100 年度起本公司間接持股已超過 50%以上，故依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對廣鎔光電(股)公司取得控制力，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其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3：民國 99 年度新投資設立公司。

註 4：民國 100 年度新投資設立公司。

註 5：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將其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 6：因四元 LED 產品競爭劇烈，華鎔光電(股)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廣鎔光電(股)公司購回 37.97%之股權後遂辦理清算程序。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00年度	99年度
UEC Investment Ltd.	USD 3,2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3,2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SD 3,200仟元	USD 16,000仟元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USD 55,000仟元	USD 101,000仟元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USD 27,300仟元	USD 60,000仟元
冠銓(香港)有限公司	USD 34,000仟元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 25,350仟元	-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SD 58,500仟元	USD 28,800仟元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USD 65,000仟元	USD 32,000仟元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USD 10,000仟元	-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USD 7,500仟元	-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USD 1,000仟元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USD 1,000仟元	-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USD 1,000仟元	-
廣鎳光電(股)公司	\$ 377,536	\$ 1,072
亮點投資(股)公司	\$ 452,971	\$ 400,0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	USD 4,527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轉換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限制之上市/上櫃股票係以相同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6 年
租賃改良	1 年~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按 2~5 年平均攤銷。
4. 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電力線路裝配費及聯貸主辦費用：按 3~7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遞延費用：按合約期間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其到期日超過一年，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2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若屬未上市櫃公司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十二)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100年度淨利增加\$36,184，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及99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335	\$ 8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78,843	4,137,714
定期存款	12,359,272	17,921,472
約當現金	734,965	464,635
	<u>\$ 17,274,415</u>	<u>\$ 22,524,71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74,001	\$ 454,00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2	(14,588)
	<u>274,343</u>	<u>439,42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27,064	27,0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6)	1,962
	<u>26,528</u>	<u>29,025</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328,513	247,40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6,015)	29,055
	<u>142,498</u>	<u>276,459</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8
	<u>-</u>	<u>78</u>
	<u>\$ 443,369</u>	<u>\$ 744,98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 \$205,279 及 \$34,967。

2.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u>	<u>帳面價值</u>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USD1,400仟元	\$ 78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396	\$ 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673)	4,002
合計	<u>\$ 117,723</u>	<u>\$ 6,7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出售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為 \$1,125。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Bridgelux, Inc.	\$ 7,549	\$ -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2,143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Wavesat Wireless Inc.	-	2,426
Esleds Co., Ltd	148	148
Intematix corporation	160,800	160,800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 Inc.	48,217	48,217
葳天科技(股)公司	79,090	53,125
冠銓(香港)(股)公司	-	5
Lynk Labs, Inc.	96,502	96,502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21,483	321,483
兆遠科技(股)公司	-	202,500
齊瀚光電(股)公司	59,475	62,500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55,332	58,000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75,688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27,439	-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18	-
其他	-	-
	<u>931,083</u>	<u>1,009,597</u>
	<u>\$ 938,632</u>	<u>\$ 1,009,59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處分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分別為\$93 及\$246,349。
3. Wavesat Wireless Inc. 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進行清算資產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投資款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2,426。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鎮毓科技(股)公司、聯宗光電(股)公司、Lightel Technologies, Inc.、Inapac Technology, Inc.、Simax Technology, Inc 及 Blue Photonics, Inc. 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復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 Bridgelux, Inc. 目前營運狀況好轉且持續辦理現金增資及業務上策略合作，於民國 100 年度投資金額計\$7,549。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取得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計\$202,5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民國 100 年度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自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酌附註四(八)3。

(五) 應收票據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1,212,579	\$ 844,471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28,433)
	<u>\$ 1,093,549</u>	<u>\$ 716,038</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4,561,924	\$ 5,040,636
減:備抵呆帳	(216,105)	(168,37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723)	(88,203)
	<u>\$ 4,319,096</u>	<u>\$ 4,784,054</u>

(七)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物 料	\$ 1,004,441	(\$ 103,302)	\$ 901,139
在 製 品	1,693,612	(223,103)	1,470,509
製 成 品	<u>2,367,381</u>	<u>(447,233)</u>	<u>1,920,148</u>
	<u>\$ 5,065,434</u>	<u>(\$ 773,638)</u>	<u>\$ 4,291,796</u>

	<u>99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物 料	\$ 888,578	(\$ 46,618)	\$ 841,960
在 製 品	1,678,460	(132,159)	1,546,301
製 成 品	<u>1,662,368</u>	<u>(208,682)</u>	<u>1,453,686</u>
	<u>\$ 4,229,406</u>	<u>(\$ 387,459)</u>	<u>\$ 3,841,94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05,874	\$ 12,532,838
報廢及跌價損失	1,037,988	302,286
存貨盤盈	(364)	-
其他	<u>290,270</u>	<u>235,081</u>
	<u>\$ 18,733,768</u>	<u>\$ 13,070,2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816,243 及\$208,944。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	\$ 102,687	43%
冠銓(香港)(股)公司	-	-	210,594	50%
南亞光電(股)公司	783,882	41.18%	828,556	41.02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39,579	21.05%	1,275,090	21.08%
豐晶光電(股)公司	19,113	40.00%	8,846	40.00%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931,807	40.00%	-	-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20,355	39.69%	-	-
	<u>\$ 2,794,736</u>		<u>\$ 2,425,773</u>	

-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利益分別為\$283,765 及\$265,909，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完成，因其於民國 100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0 年度因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已超過 50%以上，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參與南亞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取得 81,500 仟股，投資金額計\$839,450。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公司合資設立豐晶光電(股)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股款計\$9,200，持股比例為 40%。
-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他公司合資設立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 Country Lighting(B. V. I.) Co., Ltd.，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之投資股款分別計 USD32,000 仟元及 USD673 仟元。

(九)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0,000	\$ -	\$ 50,000
房 屋 及 建 築	8,644,532	(2,370,870)	6,273,662
機 器 設 備	29,602,310	(11,135,100)	18,467,210
運 輸 設 備	20,443	(6,429)	14,014
辦 公 設 備	229,674	(118,547)	111,127
租 賃 改 良	351,201	(205,310)	145,891
其 他 設 備	226,371	(68,446)	157,92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13,814	-	7,413,814
	<u>\$ 46,538,345</u>	<u>(\$ 13,904,702)</u>	<u>\$ 32,633,643</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0,000	\$ -	\$ 50,000
房 屋 及 建 築	6,976,450	(1,852,244)	5,124,206
機 器 設 備	21,194,516	(8,919,512)	12,275,004
運 輸 設 備	7,790	(3,291)	4,499
辦 公 設 備	182,986	(93,033)	89,953
租 賃 改 良	394,340	(202,996)	191,344
其 他 設 備	112,665	(40,877)	71,78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3,578	-	9,393,578
	<u>\$ 38,312,325</u>	<u>(\$ 11,111,953)</u>	<u>\$ 27,200,372</u>

1. 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為因應現有廠房空間已達飽和，以及為提高產能因應未來高亮度及超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主要以建置廠房相關設施，並購買 MOCVD 磊晶設備、晶粒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進行高亮度及超亮度 LED 晶粒生產。
2. 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0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12,062
資本化利率	1.50%~1.59%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華鎳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討論解散清算，經該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之未來經濟效益已不如預期，預估相關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3,753 仟元。

(十) 無形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商譽	\$ 3,142,334	\$ 3,329,922
專利權	582,717	235,61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9	287
其他無形資產	488,859	217,338
	<u>\$ 4,213,989</u>	<u>\$ 3,783,15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 12 月投資廣鎳光電(股)公司，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計 \$3,329,922，此項收購案於本期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對原取得之存貨及專利權依公平價值分別調整增加 \$22,361 及 \$177,577，剩餘部份認列為商譽計 \$3,129,984，復於民國 100 年度持股變動，致商譽於本期淨增加 \$12,350，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商譽計 \$3,142,334。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將上述商譽金額歸屬至廣鎳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最小層級現金產生單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 (1) 評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編製 5 年期財務預算，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90%。
 - (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一)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5,173	\$ 3,832,088
擔保銀行借款	30,275	1,877,490
	<u>\$ 535,448</u>	<u>\$ 5,709,578</u>
利率區間	<u>1.10%~3.2%</u>	<u>0.60%~3.15%</u>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 53,782	\$ -
賣回權及買回權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9,078)	-
	14,704	-
遠期外匯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調整	-	8,960
合計	\$ 14,704	\$ 8,96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143,386 及 \$5,448。

2.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USD32,365仟元	(\$ 8,960)

(十三)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註2)	107年4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2,684,000	\$ 1,778,000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1,221,762	739,583
無擔保借款	105年6月前分期償還	908,250	-
擔保借款(註1)	104年8月前分期償還	-	695,242
		4,814,012	3,212,825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74,586)	(612,471)
		\$ 4,239,426	\$ 2,600,354
利率區間		1.16%~1.88%	1.01%~1.81%

註 1：已於民國 100 年度提前還款。

註 2：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

(1) 依華南銀行等六家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廣錄光電(股)公司依約提供擴充既有產能設備(包含坐落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購(建)置廠房建物、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廣錄光電(股)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 150% 以上，負債比率在 10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廣錄光電(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規定，惟依聯貸合約之限期改善條款，若廣錄光電(股)公司無法符合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至遲應於下一次財務報表之日前改善；於改善期間，授信銀行團同意未符合授信案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

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 (2)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為 3,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廣鎔光電(股)公司依約提供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廣鎔光電(股)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三倍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廣鎔光電(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規定，惟依聯貸合約之限期改善條款，若廣鎔光電(股)公司無法符合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至遲應於報表提供日後 6 個月內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調整後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符合財務承諾，則不視為違反承諾。惟於改善期間(按實際日數)須支付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依年利率 0.10% 之承諾費。

2. 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6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248)	(132,231)
	1,904,352	1,833,369
減：一年內可賣回	(1,904,352)	-
	-	1,833,369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478,394	-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09,930)	-
	7,361,200	-
	<u>\$ 7,361,200</u>	<u>\$ 1,833,369</u>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

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 120 元。復因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95.58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元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另因民國 97 年度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資本公積計\$156,953，故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301,97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9%。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

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125.81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956,738，另因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執行買回權調整資本公積計\$23,203，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933,53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83%。

(十四)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以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24 年平均分攤。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25%</u>
基金預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薪資調整率	<u>2.00%</u>	<u>2.00%-3.00%</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6)	(\$ 1,9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4,441)	(127,965)
累積給付義務	(155,947)	(129,94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1,501)	(102,270)
預計給付義務	(227,448)	(232,2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8,373</u>	<u>133,438</u>
提撥狀況	(79,075)	(98,77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9	28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4,232	107,79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26)	(8,734)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9,890)	\$ 575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79</u>	<u>\$ 287</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25,047</u>	<u>\$ 8,447</u>
既得給付	<u>(\$ 1,714)</u>	<u>(\$ 2,320)</u>

(3) 淨退休成本包括

	<u>100年 度</u>	<u>99年 度</u>
服務成本	\$ 1,948	\$ 2,013
利息成本	5,223	4,57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097)	(2,2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08	208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390</u>	<u>2,987</u>
淨退休金成本	<u>\$ 7,672</u>	<u>\$ 7,576</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853 及 \$97,458。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71 及\$2,212。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88,872，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廣鎳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受讓案，並以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廣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2.36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發行新股 78,336,879 股，增加實收資本額\$783,369，此項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491,974，此分配案尚未經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6,628		\$ 173,206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	
現金股利	<u>3,841,589</u>	\$ 4.48	<u>1,384,275</u>	\$ 1.80
合計	<u>\$ 4,765,687</u>		<u>\$ 1,557,481</u>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26,327及\$96,844，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其差異數已調整至民國 100 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3,829及\$31,177，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8,360)	
現金股利	<u>454,146</u>	\$ 0.528
合計	<u>\$ 393,812</u>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089及\$10,812。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089及\$10,81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8,447及\$103,79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八) 庫藏股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仟股	-	21 仟股	-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 仟股	-	-	21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1 仟股，並已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竣。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0 及 \$631。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2)	1,241	至民國101 年08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	-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3)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4)	-	-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8,835	30.14元	20,188	31.18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1,386)		(219)	
本期沒收及註銷	(631)		(1,134)	
期末流通在外	<u>6,818</u>	30.25元	<u>18,835</u>	30.14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6,818</u>		<u>559</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9.1元	406	1.54年	79.1元	406	79.1元
42.1元	24	0.67年	42.1元	24	42.1元
27.1元	<u>6,388</u>	2.04年	27.1元	<u>6,388</u>	27.1元
	<u>6,818</u>			<u>6,818</u>	

(4)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9.58 元及 95.87 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權益交割	\$ <u>17,204</u>	\$ <u>103,489</u>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80,257	\$ 5,766,275
	擬制淨利	480,257	5,554,8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6元	7.16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6元	6.90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6元	6.89元
	擬制每股盈餘	0.56元	6.64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廣錄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仟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原每股認 購價格	調整後 每股認 購價格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02.12	7,000	96.02.12~ 100.02.11	96.02.12~ 98.02.11	11.5	8.21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0.31	3,000	96.10.31~ 100.10.30	96.10.31~ 98.10.30	12.7	9.5
96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12.27	10,000	96.12.27~ 101.12.26	96.12.27~ 99.12.26	12.7	9.5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09.21	3,600	立即既得	NA	12.15	12.15

(2) 廣錄光電(股)公司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827	\$ 10.28	14,534	\$ 10.18
本期行使	(2,144)	10.10	(3,583)	8.94
本期放棄	(568)	-	(4,124)	-
期末流通在外	<u>4,115</u>	9.50	<u>6,827</u>	10.2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115</u>		<u>2,300</u>	

(3) 上述員工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96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96年第二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96年第三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0.00%	3.59%	4.4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5.80%	44.10%	48.08%
無風險利率	3.00%	2.61%	2.6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4年	5年
公平價值(元/股)	28.34元	25.54元	17.56元

(4)廣鎔光電(股)公司 10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9.1	15.01	12.15	39.55%	100.9.1~ 100.9.5	0.741%	2.8612

(5)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10,300	\$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劃	99.08.01	1,500,000	3年	註	7.41%	-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000	\$ 0.0001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000	\$ 0.0001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450,000	

(3)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0年度
	\$ 14,503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652	\$ 1,197,70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00	(387,7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833)	(339,95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578	(48,13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51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990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38,686)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059	17,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279	4,610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5,086	-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665)	512,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279)	(4,610)
所得稅核定應補繳稅款	(5,086)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64,621	73,519
加：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24,198	52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20,481)	-
減：扣繳稅款	(56,373)	(46,563)
減：匯率影響數	(2,661)	(6,731)
應付所得稅	\$ 175,274	\$ 528,06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749,633	\$ 669,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020,714	\$ 651,38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118,865	\$ 98,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1,322	\$ 4,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444,563	\$ 276,01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54,840	\$298,761	\$1,150,705	\$195,6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9,203)	(118,865)	(549,419)	(93,4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5,911	130,205	439,376	74,69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52,348	8,899	106,943	18,181
呆帳超限數	298,566	50,757	286,649	48,7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86,551	31,714	(31,283)	(5,318)
其他	1,943	331	19,027	3,234
虧損扣抵	21,272	3,616	4,563	776
投資抵減		225,350		328,000
備抵評價		(122,657)		(92,125)
		<u>\$508,111</u>		<u>\$478,39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利益	(\$7,779)	(\$1,322)	(\$3,198)	(\$545)
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520,545	88,493	(25,697)	(4,3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338	8,217	76,465	12,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773	29,881	219,027	37,234
遞延收入	21,085	3,585	101,716	17,2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478	20,481	-	-
其他	9,214	1,567	6,668	1,133
虧損扣抵	1,169,211	198,767	359,617	61,136
投資抵減		669,723		521,593
備抵評價		(321,906)		(183,888)
		<u>\$697,486</u>		<u>\$462,586</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之所稅抵減及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2,076	\$ -	100年度
機器設備	175,084	71,295	101年度
機器設備	149,141	109,09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83,085	292,110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32,840	86,572	104年度
		<u>559,074</u>	
研究與發展支出	98,110	-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09,835	109,835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1,666	221,666	102年度
		<u>331,501</u>	
人才培訓支出	904	-	100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922	922	102年度
		<u>4,498</u>	
		<u>\$ 895,073</u>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763	\$ 763	106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核定數	\$ 2,842	\$ 2,842	102年度
93年度	核定數	1,827	1,827	103年度
94年度	核定數	1,211	1,211	104年度
95年度	核定數	596	596	105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8	8	107年度
			<u>\$ 6,48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虧損扣抵：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年度	核定數	\$ 1,370	\$ 1,370	106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14,490	14,490	107年度
98年度	核定數	23,102	23,102	108年度
99年度	申報數	14,877	14,877	109年度
100年度	申報數	141,297	141,297	110年度
			<u>\$ 195,136</u>	

5. 民國 98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20%，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所得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為 1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遭國稅局調整減列免稅所得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因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本公司正申請復查中。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屆滿。
8.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碁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依據落日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得就民國 91 年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之氮化鎳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所得，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為 \$1,599,288。
1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9,464。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10%，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93%。
12.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但於民國 97 年度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享有第四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損益	<u>(\$ 299,890)</u>	<u>(\$ 286,225)</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7,430	\$ 480,257	855,985	<u>\$0.59</u>	<u>\$0.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303		
員工分紅	-	-	1,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507,430</u>	<u>\$ 480,257</u>	<u>863,581</u>	<u>\$0.59</u>	<u>\$0.56</u>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336,242	\$5,823,843			
非常損益	-	22,333			
合併總損益	<u>\$6,336,242</u>	<u>\$5,846,17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219,817	\$5,743,942		\$7.73	\$7.13
非常損益	-	22,333		-	0.03
合併淨損益	<u>6,219,817</u>	<u>5,766,275</u>	804,996	<u>\$7.73</u>	<u>\$7.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930		
員工分紅	-	-	7,972		
可轉換公司債	<u>64,348</u>	<u>59,652</u>	<u>19,51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284,165	5,803,594		\$7.43	\$6.86
非常損益	-	22,333		-	0.03
合併淨損益	<u>\$6,284,165</u>	<u>\$5,825,927</u>	<u>845,410</u>	<u>\$7.43</u>	<u>\$6.89</u>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08,278	\$ 613,519	3,021,797
勞健保費用	212,307	42,905	255,212
退休金費用	122,819	30,377	153,196
其他用人費用	128,951	28,566	157,517
折舊費用(註)	3,438,065	236,370	3,674,435
攤銷費用	12,765	252,304	265,069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62,635	\$ 1,028,549	3,591,184
勞健保費用	142,717	26,683	169,400
退休金費用	87,770	19,476	107,246
其他用人費用	80,242	11,981	92,223
折舊費用(註)	2,115,669	204,850	2,320,519
攤銷費用	5,688	66,705	72,393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計有 \$1,770 及 \$2,380 折舊費用
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法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註 1：民國 99 年 6 月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民國 100 年 6 月本公司間接持股已超過 50%，故依規定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取得廣錄光電(股)公司之控制力，其與各關係人之交易係自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後方列入關係人交易。

註 4：民國 100 年 11 月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2,574,192	12	\$ 2,135,729	10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394,041	6	1,535,554	7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1,182,933	5	-	-
其他	38,390	-	100,922	1
	<u>\$ 5,189,556</u>	<u>23</u>	<u>\$ 3,772,205</u>	<u>18</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外，餘均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另，關係人銷售價格除因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之銷貨價格未銷售予非關係人，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62,292	2	\$ 121,809	1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80,767	-	263,951	2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342	-	-	-
	<u>\$ 557,401</u>	<u>2</u>	<u>\$ 385,760</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1,205,341	18	\$1,195,789	17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632,695	10	1,007,313	14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173,072	3	-	-
其他	3,598	-	132,130	2
	<u>2,014,706</u>	<u>31</u>	<u>2,335,232</u>	<u>33</u>
減：備抵呆帳	-	-	(13,230)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5,625)	-	(18,740)	-
	<u>\$1,989,081</u>	<u>31</u>	<u>\$2,303,262</u>	<u>33</u>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 \$72,166 及 \$62,298，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30天	\$ 63,450	\$ 39,814
31~60天	8,716	853
61天以上	-	21,631
	<u>\$ 72,166</u>	<u>\$ 62,298</u>
期後收回款項	<u>\$ 38,930</u>	<u>\$ 41,141</u>

4.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63,478	3	\$ 87,094	5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60,421	3
	<u>\$ 63,478</u>	<u>3</u>	<u>\$ 147,515</u>	<u>8</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南亞光電(股)公司	\$ 16,149	11	\$ -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	-	34,354	10
其他	546	-	25,901	7
	<u>\$ 16,695</u>	<u>11</u>	<u>\$ 60,255</u>	<u>17</u>

6. 加工交易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委託南亞光電(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10,501及\$31,181，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及\$19,902。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委託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加工，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74,982及\$34,617，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及\$20,398。

7. 財產交易

(1)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南亞光電(股)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8,934及\$2,647。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86,222。

8. 其它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5,649及\$25,344，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21,085及\$98,953。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向南亞光電(股)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6,447及\$4,747。

(3)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向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計\$5,073。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61,484	\$ 90,991
業務執行費用	5,039	3,07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1,542	198,479
合計	<u>\$ 78,065</u>	<u>\$ 292,547</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621	\$ 996,615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土地租用擔保、短期借款、關稅及營業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015	-	進口貨物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234,104	1,241,72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503,237	3,502,706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	1,019,355	374,88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3,567	5,139	進口貨物、廠房租賃保證金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u>\$ 5,780,899</u>	<u>\$ 6,121,0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418,088。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1,348,193。

(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因於中部科學園區新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576,568(未稅)，尚未發生之工程款為\$13,000。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	年 度	\$	51,341
102	年 度		43,982
103	年 度		42,699
104	年 度		39,617
105	年 度		39,221
106	及 以 後 年 度		148,084
		\$	364,944

(五)專利授權公司 Bluestone Innovations Texas, L.L.C. (以下簡稱 Bluestone) 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美國德州東部法院提起侵權訴訟案，控告 LED 大廠歐司朗(OSRAM)、日亞(Nichia)等多家廠商侵犯其專利權，提請禁止令及損害賠償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收到 Bluestone 之訴狀，其主張廣鎳光電(股)公司產品侵犯其美國專利號碼第 6163557 號專利權，廣鎳光電(股)公司業已委請美國律師事務所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止，該訴訟案管轄權已被移轉至美國北加州法院審理，惟尚未開庭審理。廣鎳光電(股)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商譽，已透過委任律師進行和解，惟因訴訟結果尚難預估，所以，廣鎳光電(股)公司未對該訴訟案之可能結果估列任何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增資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000 仟元，廣鎳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透過轉投資公司-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及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匯出投資款項美金 1,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完成驗資程序。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已買回供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計 5,675 仟股，買回總金額為 77,601 仟元。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5,063,326	\$ -	\$ 25,063,326	\$ 31,708,937	\$ -	\$ 31,708,9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3,369	443,369	-	744,905	744,9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23	4,272	113,451	6,797	6,79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632	-	-	1,009,597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934,766		5,934,766	12,964,564	12,964,56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14,013	-	4,814,013	3,212,825	-	3,212,82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可賣回)	9,265,552	-	9,952,732	1,833,369	-	1,875,0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78	\$ -	\$ 78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14,704	-	14,704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8,960	-	8,9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43,386及\$5,370。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691,363及\$16,239,284，金融負債分別為\$9,773,604及\$6,458,92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598,760及\$3,147,570及金融負債分別為\$4,857,450及\$4,323,467。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81,538及\$105,925；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46,452及\$129,814。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7,000)及(\$437,135)，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及\$1,125。
-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356	30.275	\$ 269,453	29.13
美金：人民幣	13,285	6.294	7,148	6.6227
日幣：新台幣	880,058	0.3906	1,630,570	0.358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1,450	30.275	10,755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6,839	30.275	328,517	29.13
美金：人民幣	3,249	6.294	32,365	6.6227
日幣：新台幣	752,215	0.3906	2,179,834	0.3582

-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且主要之進銷係以美金及日幣為主要計價單位，外幣部份之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經常評估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檢視外幣淨部位，並據以作為從事外幣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風險管理依據，因此預期可將大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或進行規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多屬一年內到期，收款情形尚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部分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但本公司將視利率變動之狀況將部分借款轉為固定利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也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 收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進行下列收購交易事項：

- (1) 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於民國 99 年 1 月分別以現金\$28,664 及\$57,342 取得原持股 32%之子公司-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以下簡稱 General Lighting) 43%股權及原持股 28%之被投資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晨)47%股權，交易後持股比例皆為 75%，收購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廣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廣鎔)部份股權，換股比例為廣鎔普通股 2.36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發行新股 78,336,879 股，復於民國 99 年 7 月參與認購廣鎔現金增資\$1,488,300，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透過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以現金\$190,736 取得廣鎔 1.25%股權，以上交易共計取得廣鎔 50.23%股權。此項收購案業已完成收購價格分攤。

- 2.(1)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收購其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43%股權係依據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價款之差額後，所餘之差額認列非常利益 \$22,333。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業已於本期完成收購價格分攤。本期差異調整係依收購成本分攤結果對原取得之存貨及專利權依公平價值分別調整增加 \$22,361 及 \$177,577，相對調整減少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計 \$199,938。另民國 100 年度對上述該存貨及專利權應攤銷金額共計 \$48,997，業已反應於合併總損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子公司		4,447,858	166,815	166,513	-	0.37	8,895,716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子公司		4,447,858	914,400	908,250	-	2.04	8,895,716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 市價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80,959	\$1,273,185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666,166	8,421	73.3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297,086	1,382,418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pistar JV Holding (B.V.)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00	4,537,19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238,373	7,891,268	48.64	3,391,718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	1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00,000	775,798	40.7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7,956,337	1,039,579	21.05	770,819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豐晶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20,000	19,113	4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23	96,502	7.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160,800	3.3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235	289,683	17.2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354	-	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0,869	103,765	8.87	162,8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43,832.68單位	240,343	不適用	240,3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35,540.50單位	30,000	不適用	3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初		期初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1)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1)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5,022,384	\$ 60,183	19,059,478	\$ 229,500	24,081,862	\$ 289,963	\$ 289,500	\$ 463	-	-
晶元光電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8,750,725	137,300	8,750,725	137,457	137,300	157	-	-
晶元光電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37,074,050	1,778,800	118,630,217	1,540,335	1,538,798	1,537	18,443,833	\$ 240,343
晶元光電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9,600,568	811,800	59,600,568	813,372	811,800	1,572	-	-
晶元光電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4,037,677	684,900	64,037,677	685,248	684,900	348	-	-
晶元光電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7,920,980	110,000	7,920,980	110,073	110,000	73	-	-
晶元光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49,186,228	698,400	49,186,228	698,665	698,400	265	-	-
晶元光電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8,477,311	241,500	18,477,311	241,627	241,500	127	-	-
晶元光電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58,417,308	848,300	58,417,308	848,676	848,300	376	-	-
晶元光電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6,967,989	102,500	4,932,448	72,526	72,500	26	2,035,541	30,000
晶元光電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965,900	165,600	965,900	165,676	165,600	76	-	-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9,264,955	145,000	9,264,955	145,070	145,000	70	-	-
晶元光電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13,697,138	158,000	13,697,138	158,100	158,000	100	-	-
晶元光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	-	22,033,490	321,000	22,033,490	321,255	321,000	255	-	-
晶元光電	YAM GLOBAL LIMITED US DOLLAR LIQUIDITY FUND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無	498,455	146,688	-	-	498,455	162,828	161,725	1,103	-	-
晶元光電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10,100	2,926,499	5,500	1,705,830	-	-	-	-	15,600	4,537,199
晶元光電	廣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234,485,038	8,764,866	16,753,335	157,742	-	-	-	-	251,238,373	7,891,268

註1：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期間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2,347,451)	(13.0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 1,115,419	16.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195,720)	(7.0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4	543,909	8.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samoa)	註2	銷貨	(4,071,812)	(23.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909,944	27.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67,151)	(3.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97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251,515	3.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63,478)	(4.00)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1,115,419	\$ -	\$1,115,419	2.17	\$ 68,202	註3	\$ 281,25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543,909	-	543,909	1.67	3,964	註3	216,28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1,909,944	-	1,909,944	2.37	139,065	註3	449,95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4,597	14,579	109,176	4.03	-	-	-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億光、光寶及 General Lighting 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 \$35,516、\$3,414 及 \$123,088。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131,342	新台幣	1,034,126	33,080,959	100	新台幣	1,273,185	新台幣	85,280	新台幣	85,28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新台幣	29,244	新台幣	29,244	3,666,166	73.32	新台幣	8,421	新台幣 (1,994)	新台幣 (1,462)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 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000,000	新台幣	1,000,000	135,297,086	100	新台幣	1,382,418	新台幣 (120,140)	新台幣 (120,14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4,919,445	新台幣	3,213,615	15,600	100	新台幣	4,537,199	新台幣 (198,274)	新台幣 (198,274)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672,860	新台幣	8,515,118	251,238,373	48.64	新台幣	7,891,268	新台幣 (1,136,867)	新台幣 (592,487)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0	新台幣	-	5,000	100	新台幣	9	新台幣 (41)	新台幣 (41)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39,450	新台幣	839,450	81,500,000	40.75	新台幣	775,798	新台幣 (115,876)	新台幣 (47,22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169,412	新台幣	1,169,412	57,956,337	21.05	新台幣	1,039,579	新台幣 (1,098,530)	新台幣 (231,230)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9,200	新台幣	9,200	920,000	40.00	新台幣	19,113	新台幣	25,667	新台幣	10,267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1,105,398	新台幣	1,008,182	34,200,000	100	新台幣	1,264,891	新台幣	98,951	新台幣	98,951	
晶宇光電 (香港) 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 門)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105,398	新台幣	1,008,182	34,200,000	100	新台幣	1,264,810	新台幣	98,872	新台幣	98,872	
晶宇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137,235	新台幣	99,401	4,850,000	5.00	新台幣	141,666	新台幣 (207,104)	新台幣 (11,003)	
亮點投資 (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	新台幣	234,830	新台幣	234,830	72,917	100	新台幣	632,582	新台幣	116,924	新台幣	116,924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8,624	新台幣	5,625	855,000	0.43	新台幣	8,084	新台幣 (115,876)	新台幣 (454)	
亮點投資 (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97,539	新台幣	190,736	12,489,062	2.42	新台幣	273,538	新台幣 (1,136,867)	新台幣 (23,5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 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新台幣	92,119	新台幣	92,119	2,850,000	75.00	新台幣	234,498	新台幣	32,475	新台幣	24,35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薩摩 亞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銷 售業務	新台幣	28,880	新台幣	28,880	15,000	75.00	新台幣	156,832	新台幣	128,460	新台幣	96,345	
寶晨光電 (香港)(股) 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之銷售 業務	新台幣	96,950	新台幣	96,950	3,000,000	100	新台幣	288,575	新台幣	32,292	新台幣	32,292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981,057	新台幣	1,361,955	6,111	70.00	新台幣	1,786,659	新台幣 (184,504)	新台幣 (129,15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830,040	新台幣	259,080	27,500,000	55.00	新台幣	730,315	新台幣 (149,675)	新台幣 (82,07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955,152	新台幣	-	32,000,000	40.00	新台幣	931,807	新台幣 (6,868)	新台幣 (2,74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9,408	新台幣	-	673,200	39.69	新台幣	20,355	新台幣 (64)	新台幣 (2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82,600	新台幣	-	6,000,000	60.00	新台幣	182,225	新台幣 (18)	新台幣 (11)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2,625,019	新台幣	933,483	87,300,000	100	新台幣	2,549,993	新台幣 (186,393)	新台幣 (186,393)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2,625,019	新台幣	933,483	87,300,000	90.00	新台幣	2,549,993	新台幣 (207,104)	新台幣 (186,393)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新台幣	1,195,324	新台幣	461,880	39,750,000	100	新台幣	1,082,289	新台幣 (116,774)	新台幣 (116,774)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正鑫光電 (香港)(股) 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 電有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27,475	新台幣	-	7,500,000	100	新台幣	227,892	新台幣 (143)	新台幣 (143)	
廣錄光電 (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550,000	新台幣	490,000	79,000,000	100	新台幣	155,209	新台幣 (266,006)	新台幣 (170,599)	
廣錄光電 (股)公司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10,000	100	新台幣	25,047	新台幣 (5,526)	新台幣 (5,526)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 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31,792	新台幣	31,792	3,179,176	49.00	新台幣	19,976	新台幣 (21,179)	新台幣 (10,378)	
HUGA Holding (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 亞	投資控股 公司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1,000,000	100	新台幣	25,047	新台幣 (5,526)	新台幣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 (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 大陸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之生 產銷售業 務	新台幣	28,884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25,023	新台幣 (5,549)	新台幣		-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7,000	\$ -	1.46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Wavesat Wireles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22	-	0.1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00	-	1.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Inapac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450	-	0.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Simax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0.7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0.37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0.5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Pixelworks, Inc.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28	75	0.06	75	
國通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300,809	4,196	0.27	4,196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34,200,000	1,264,891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4,200,000	1,264,810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4,850,000	141,666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 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17	632,582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55,000	8,084	0.4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89,062	273,538	2.4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8,234	79,090	14.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31,800	1.8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48,217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59,475	9.2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500	55,332	0.7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Bridgelux,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479	7,549	0.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00	9,687	4.09	14,45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億光三轉換公司債	該公司董事長為晶元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0,000	26,528	不適用	26,5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3,910	15,177	2.47	15,1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6,573	100,503	2.74	100,50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奇鈺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999	1,501	0.02	1,501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公司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088	2,322	0.14	2,3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5,000	18,670	5.28	18,67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0	1,695	0.03	1,69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聚積科技(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00	2,630	0.09	2,63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6,958	4,000	不適用	4,0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	234,498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156,832	7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1,500,000	5	5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RMB6,567,000	27,439	19.9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000,000	288,575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B. V. 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111	1,786,659	7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0	730,315	5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2,000,000	931,806	4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73,200	20,355	39.69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182,225	6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75,688	1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持有之子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iteStar JV Holding (B.V.)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00,000	2,549,99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87,300,000	2,549,993	9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股)份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39,750,000	1,082,28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USD7,500,000	227,892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鎔光電(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00,000	155,209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5,04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9,176	19,976	49.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鎔光電(股)公司	Chain Tech International Ptd Ltd.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8	16.7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廣鎔光電(股)公司	Blue Photonics, Inc.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4.5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B.V.)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5,047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23	1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 司	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 單位	金額 (註1)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5,998,000	191,178	7,085,062	122,690	594,000	8,729	15,455	(6,726)	12,489,062	273,53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4,200	1,230,055	1,911	619,102	-	-	-	-	6,111	1,786,65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8,000,000	210,594	19,500,000	570,960	-	-	-	-	27,500,000	730,31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現金 USD32,000,000	955,152	-	-	-	-	現金 USD32,000,000	931,80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	-	6,000,000	182,600	-	-	-	-	6,000,000	182,225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28,800,000	847,950	58,500,000	1,691,536	-	-	-	-	87,300,000	2,549,993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28,800,000	847,950	現金 USD58,500,000	1,691,536	-	-	-	-	現金 USD87,300,000	2,549,993
冠銓(香港)(股)公司(註2)	冠銓(山東)(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14,400,000	461,880	現金 USD25,350,000	733,444	-	-	-	-	現金 USD39,750,000	1,082,289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	-	現金 USD7,500,000	227,475	-	-	-	-	現金 USD7,500,000	227,892

註1：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0年6月起間接取得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納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範圍。

買 賣 之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註 1)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註 1)	
廣 錄 光 電 (股) 復 華 貨 幣 市 場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20,910,516	290,000	20,910,516	290,347	290,000	347	-	-	
廣 錄 光 電 (股) 日 盛 投 信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20,439,232	290,000	20,439,232	290,374	290,000	374	-	-	
廣 錄 光 電 (股) 元 大 萬 泰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19,927,822	290,000	19,927,822	290,320	290,000	320	-	-	
廣 錄 光 電 (股) 第 一 金 台 灣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19,736,893	290,000	19,736,893	290,330	290,000	330	-	-	
廣 錄 光 電 (股) 保 誠 威 寶 基 金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19,192,090	250,000	19,192,090	250,294	250,000	294	-	-	
廣 錄 光 電 (股) 安 泰 ING 貨 幣 市 場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18,462,658	290,000	18,462,658	290,360	290,000	360	-	-	
廣 錄 光 電 (股) 復 華 有 利 貨 幣 市 場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15,431,027	200,000	15,431,027	200,099	200,000	99	-	-	
廣 錄 光 電 (股) 華 南 永 昌 鳳 翔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12,798,526	200,000	12,798,526	200,138	200,000	138	-	-	
廣 錄 光 電 (股) 第 一 金 全 家 福 公 司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無	-	-	1,695,949	290,000	1,695,949	290,285	290,000	285	-	-	

註 1：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間接取得對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納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範圍。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		價 款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定事項
		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塵室工程	98.12.24	166,746	166,746	正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消防工程	98.12.24	123,325	110,325	和技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新建廠房工程	99.7.10~ 100.11.4	580,517	498,178	中國江蘇國際 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合約 議定價格	供營業使用 且目前建造中	-

註：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日期。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1	進貨	\$4,071,812	96.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909,944)	(99.00)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4,238,809)	(92.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2,423	98.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註2	進貨	4,238,809	82.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2,423)	(94.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96,356	15.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3,580)	(6.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96,356)	(6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3,580	59.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進貨	567,151	89.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4,620)	(9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銷貨	(567,15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4,620	74.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67,15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97)	(74.0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935)	(36.00)	註4	註4	註4	173,235	23.0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銷貨	(226,735)	(7.00)	註5	註5	註5	89,923	12.00	
廣錄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98,320)	(6.00)	註5	註5	註5	88,785	12.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3	進貨	1,114,935	99.00	註4	註4	註4	(173,235)	(24.00)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Ltd.	註6	銷貨	(1,182,933)	(100)	註4	註4	註4	173,072	52.00	

註1：本公司為該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同為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5：廣錄光電(股)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6：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 2,062,423	2.23	\$ 698,980	註3	\$ -	\$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144,620	3.22	15,175	註4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3,580	3.61	-	-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3,235	5.81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2	152,831	10.05	-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Ltd.	註5	173,072	7.96	-	-	-	-

註 1：本公司之孫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

註 4：因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機器設備驗收後有問題，待雙方協商後收回此機器款項。

註 5：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註2)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35,405	(二)	938,525	96,880	-	1,035,405	100	98,872	1,264,810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203,431	(二)	217,980	531,326	-	749,306	55.00	(116,774)	1,082,289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936,675	(二)	871,920	978,185	-	1,850,105	68.00	(197,396)	2,691,659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303,322	(二)	-	988,987	-	988,987	42.78	(2,747)	931,806	-	2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27,063	(二)	-	136,238	-	136,238	60.00	(143)	227,892	-	2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56,875	(二)	75,688	-	-	75,688	10.00	-	-	-	3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646,280	(三)	80,557	-	-	80,557	16.69	-	-	-	3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4,916,286	7,068,459	26,687,14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以成本法衡量，故無法取得本期投資及期末帳面價值等相關資訊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計\$567,151 及\$459,658，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應收帳款分別為\$94,597 及\$186,630。
 -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33,546 及\$66,491，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為\$2,716 及 12,590。
 - (3)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進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為\$149,264，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79,228。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委託 UEC Investment Ltd. 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下單代工，發生之加工費用為\$57,63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應付款為\$1,647。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為\$3,276，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加工製造完成購回。
 - (4)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6,652 及\$1,865。
 - (5)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35,383 及\$4,904。
 - (6) 民國 96 年 8 月起，本公司為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5,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金額均為\$0 仟元。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為\$549。
 - (7)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向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23,040。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 567,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94,5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銷貨收入	4,071,8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應收帳款	1,909,9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6%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7,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8%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4,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9,77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38,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29%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2,42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7%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廣鎔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90,4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1%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6,3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17%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5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4,9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07%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2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52,8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8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什項收入	100,7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td.	3	銷貨收入	62,9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td.	3	應收帳款	63,0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民國 99 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銷貨收入	\$ 3,625,1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8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459,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應收帳款	1,532,7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權利金收入	170,9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168,1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186,6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成本	66,4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9,6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3%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5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加工成本	66,4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51,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93%
2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7,0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3%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7,6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7%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2,3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4%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09,3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3%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48,4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4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7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註一：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除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3,012,663	\$ 398,462	\$ 5,219,877	\$ 3,194,624	\$ 137,970	\$ -	\$ 21,963,596
部門收入	4,689,636	4,238,809	10,772	99,342	1,070,205	(10,108,764)	-
部門損益	480,257	128,460	32,292	(1,136,867)	(610,793)	1,586,908	480,25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14,181	61	18,369	22,535	26,392	-	181,538
利息費用	(275,916)	-	(11,522)	(43,750)	(15,264)	-	(346,452)
折舊及攤銷	(2,473,227)	(136)	(2,273)	(1,203,849)	(261,789)	-	(3,941,27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68,183)	-	-	-	(15,582)	-	(283,7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173)	-	(11,369)	69,479	(17,272)	-	13,665
部門資產	58,634,581	2,165,217	2,537,217	14,314,046	23,417,139	(28,610,616)	72,457,584

民國 99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晶元寶晨(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5,659,748	\$ 428,035	\$ 4,487,082	\$ 313,227	\$ -	\$ 20,888,092
部門收入	4,106,102	3,651,126	-	599,750	(8,356,978)	-
部門損益	5,766,275	128,412	150,522	1,107,540	(1,386,474)	5,766,27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84,091	35	19,608	2,191	-	105,925
利息費用	(110,628)	-	(16,764)	(2,422)	-	(129,814)
折舊及攤銷	(2,313,309)	(143)	(1,915)	(79,925)	-	(2,395,29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84,593	-	-	(18,684)	-	265,9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3,542)	-	(49,625)	(9,232)	-	(512,399)
部門資產	59,355,202	1,987,417	3,326,729	28,508,218	(21,317,794)	71,859,772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銷售收入	\$ 21,856,867	\$ 20,820,713
服務收入	10,910	1,464
代工收入	35,298	5,165
其他營業收入	60,521	60,750
合計	<u>\$ 21,963,596</u>	<u>\$ 20,888,09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552,054	\$ 31,094,238	\$ 6,332,570	\$ 29,944,332
中國	7,074,251	5,534,897	5,715,454	896,839
香港	3,070,256	-	3,727,163	-
南韓	3,222,831	-	2,900,814	179,062
其他	3,044,204	261,986	2,212,091	-
合計	<u>\$ 21,963,596</u>	<u>\$ 36,891,121</u>	<u>\$ 20,888,092</u>	<u>\$ 31,020,23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2,574,192	晶電、廣鎳	\$2,135,729	晶電、廣鎳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執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

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嵌入之轉換權分類，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符合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而分類為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企業發行可以固定金額（幣別不拘）購買固定數量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證，若係按比例發行給同一類非衍生權益工具之所有既存持有人，則為該企業之權益工具，惟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權不符合此項條件，應列為負債項目。
-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實務上做法，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列為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列為負債項目。

4.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 合併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7.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24 年平均分攤。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

本公司簽訂之委外加工機台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交易對手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本公司，因此應將該委外加工機台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

10.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